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3—081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564 号》《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核准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发行共计 217,270,741 股股票。因此,公司拟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发行共计 217,270,741 股股票,同时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本将由 87,207,283 元变更为 304,478,024 元。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1564 号》《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核准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发行共计 217,270,741 股股票。因此,公司拟向颜静刚等 73 名自然人及 8 家机构发行共计 217,270,741 股股票,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股本将由 87,207,283 元变更为 304,478,024 元。同时,基于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条为: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CHENGHAI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 LTD.

现修改为:

公司的中文注册名称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NGHAI ZHONGJI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2、原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07,283 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4,478,024 元。

3、原章程第十九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87,207,28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7,207,283 股。

现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4,478,02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4,478,024 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名称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充分征求各董事意见后提请董事长拟定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名称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签署有关文件等。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提起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3-083 公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3—082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孙湘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湘君女士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孙湘君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在候选监事上任之后,孙湘君女士的辞职才能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提名,同意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保持一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刘琳女士个人简历:

刘琳女士: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会计中级职级。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上海汤臣金属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上海易通图文广告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上海联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税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上海天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预算分析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金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澄海　编号:临 2013—083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251 号锦江白玉兰宾馆 15 楼昆仑厅。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 楼

邮　　编: 200433

联系电话: 021-62696296

传　　真: 021-65194671

联 系 人: 黄婧、方静雯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			
3	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澄海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8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 万元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 2013 年 7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3-042)。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购买了 90 天期限的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49 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49 期。

2、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认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4、投资期限: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2 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投资对象: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7、理财收益说明(客户指公司,产品发行人指银行):

(1)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

本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6.7%,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扣除产品销售费率 0.33%,产品托管费率 0.02%,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6.0%,剩余部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如果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达到产品基础资产预期年化收益率,则超出部分将作为产品管理费,由产品发行人收取。

(2)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如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收益的最不利情况下,客户的实际收益率将为零。

(3)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8、提前终止权:中国建设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9、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12、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信息传递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委托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2012 年 12 月至公告日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注1)	2012/12/06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00	3,895,890.41	否
		130,000,000.00(注2)	2013/3/5	2013/10/18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	2013/8/23	2015/8/23		15,300,000.00	未到期	否
		120,000,000.00	2013/10/08	2014/10/08		1,361,095.89	未到期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02/18		3,260,273.97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6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772,222.22	3,772,222.22	否
		140,000,000.00	2013/01/04	2013/07/0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694.44	3,300,694.44	否
		100,000,000.00	2013/0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0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3/0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未到期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649,333.33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06/0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未到期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07/10	2014/0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01/27		374,794.52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03/21	2013/0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03/21	2013/0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06/20	2013/0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09/23	2014/0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3/09/23	2013/12/23		732,986.30	未到期	否
中行南昌城东支行		20,000,000.00	2013/06/05	2013/09/0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07/25	2014/0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08/0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08/02	2014/08/0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0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0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0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合计		2,733,500,000.00	-	-	-	87,209,841.77	-	-

注 1: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公告了购买了该银行理财的情况(公告编号:2011-021),原到期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预期收益为 4,500,000.00 元。该笔理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 3,895,890.41 元。

注 2: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12),原到期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预期收益为 6,240,000.00 元。该笔理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 3,880,767.12 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客户协议书、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6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 12 月 12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中茵集团下属子公司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签署《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已经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托管玉斌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现将该协议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玉斌公司")系一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持有玉斌公司 20%股权, 林芝中茵持有玉斌公司 20%股权, 西藏中茵持有玉斌公司 26%股权, 李广武持有玉斌公司 34%股权。

二、西藏中茵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要求,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现经西藏中茵、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托管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同意将其持有的玉斌公司 40%股权全部委托给西藏中茵管理。在本协议第(二)2 条规定的股权托管期间内,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持有的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除抵押、转让、分配外)委托西藏中茵行使。

2. 股权托管期间

双方同意, 该等股权的托管期间("股权托管期间")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直至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托管关系为止。

3. 委托和受托双方的责任

(1) 托管期间,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应向西藏中茵出具一份委托书, 委托西藏中茵作为中茵集团、林芝中茵的全权代表行使股东的临时股东会召集权、出席股东会权、动议权、表决权以及其他有关的股东权利。中茵集团、林芝中茵、西藏中茵确认, 双方之间委托关系的成立不以上述委托书的出具为条件。西藏中茵在玉斌公司股东会上进行表决无须事先通知中茵集团、林芝中茵。

(2) 在股权托管期间, 原由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委派的玉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改由西藏中茵委派。

(3) 西藏中茵保证对该等股权不得出质、再托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处分。

(4) 在股权托管期间,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应当不时根据西藏中茵的要求进行一切必要的协助, 以使西藏中茵得以行使股东权利和权力,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 托管费用

在托管期间,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每年应向西藏中茵支付托管费, 每年托管费的支付标准为经审计的该年度玉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x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持有玉斌公司的股权比例(40%)x10%; 若托管期间不满一年, 则该期间托管费根据一年托管费/365x实际托管天数进行结算; 若玉斌公司该年度未实现盈利, 则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无须向西藏中茵支付托管费。双方同意, 在该年度的玉斌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由中茵集团、林芝中茵将该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支付给西藏中茵。"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3-03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 14 人,独立董事彭珏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安勤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吴坚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吴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吴坚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宋民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宋民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宋民宪先生简历:宋民宪,男,59 岁,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四川省遂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长,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泸州医学院医事法治研究中心客座教授、研究生导师。曾获 2005 年、2009 年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 2013-032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会议地点:重庆沙坪坝天星桥 2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宋民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23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办法

请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授权委托书)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成娟

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400038

电话:(023)89855125

传真:(023)8985512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宋民宪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民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